

##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 《香港理工大學條例》（第 1075 章）

### 《2011 年香港理工大學（修訂）條例草案》

## 引言

香港理工大學（“理大”或“大學”）是八所由大學資助委員會資助的本地大學之一。其前身為“香港理工學院”，學院於 1972 年就《香港理工學院條例》獲通過而成立，條例其後於 1994 年修訂而成立理大。

2. 大學在考慮過各項意見後，包括 2002 年 3 月出版的《香港高等教育報告》中的建議；就《香港高等教育報告》的建議並集校董會成員、管理層、教務委員會、員工諮詢委員會、教職員協會及學生組織代表等不同持份者的意見而進行的「管治及管理檢討」的建議；政府帳目委員會就香港理工大學條例第 9(3)(c)條發表的意見；以及教育局的意見，並經校董會的批准後，現建議對《香港理工大學條例》作出若干修訂。這些修訂包括：

- (i) 容許出任校董會成員的大學員工和學生就校長和常務副校長的委任及免職參與投票；
- (ii) 將校董會成員人數由 29 人減至 25 人；
- (iii) 更改校董會的組成，特別是令所有全職學術及非學術人員，不論職級，都有機會代表員工擔任校董會成員；將校董會的校外成員總人數由 20 人減至 17 人，並授權校董會委任其中 8 名校外成員；將學生成員人數由 1 人增加至 2 人，當中 1 人從全日制本科生及非學位課程學生中選出，另 1 人則從全日制研究生中選出；
- (iv) 更清晰地界定校董會的角色在於制訂員工的服務條款及條件的政策；及
- (v) 根據大學的發展和社會環境的改變對條例作出修訂。

3. 為了落實以上修改，《2011 年香港理工大學（修訂）條例草案》（“條例草案”）將由林大輝議員以議員草案形式提交立法會審議。林議員是現任理大校董。

## 理據

### 校長和常務副校長的委任及免職

4. 按照現行理大條例規定，除校長外的大學僱員及學生不得參與決定校長及常務副校長的委任及免職；條例亦訂明校長的委任及免職須由 21 名有資格的校董會成員（包括由行政長官委任的 20 名校外成員和 1 名校友代表）以 14 票通過，而常務副校長的委任及免職須由 22 名有資格的校董會成員（包括行政長官委任的 20 名校外成員、校長及 1 名校友代表）以 14 票通過。理大認為，員工和學生作為大學的持份者，應有權參與委任及廢除校長及常務副校長的重要決定，因此建議刪去理大條例中禁止出任校董的員工和學生參與有關決定的限制。大學並建議校長和常務副校長的委任和免職須由不少於當其時全部成員的三分之二票數通過。為使條例更清晰，大學亦提議在條例中訂明就常務副校長的委任和免職而言，常務副校長不是成員。事實上，理大校董會在委任常務副校長一直沿用此原則。

### 校董會的人數及組成

5. 根據現行條例規定，理大校董會由 29 名成員組成，當中包括大學的校長和常務副校長；2 名由校長提名的學院院長；2 名由全職學術及同等職級的非學術人員中選出的成員；1 名由教務委員會從教務委員會中選出的成員；20 名由行政長官委任的成員；1 名校友代表，及 1 名由就讀全日制學生中選出的成員。

6. 理大現建議將校董會成員的人數由 29 人減至 25 人，並更改校董會的組成，包括讓較基層的一般職級員工有資格擔任校董；將校董會的學生成員人數由 1 人增至 2 人；為達致減少校董會的成員總數，將校外成員人數由 20 人減至 17 人，並除去“由校長提名的學院或同等機構的院長 2 名”此一成員類別。另外，大學並提議授權校董會委任 17 名校外校董會成員中的 8 名。現時及建議的香港理工大學校董會組成對照列於附件A。

7. 上述關於校董會人數和組成的修改建議是鑑於：

- (i) 2002 年出版的高等教育檢討報告的多項建議中，其中一項提議大學校董會的人數不應太多，以確保其管治效能；
- (ii) 期望能在管治機構中包括較基層的一般職級員工的聲音；
- (iii) 期望加強學生在管治機構的代表性，因此建議在校董會中包括 1 名由全日制本科生和非學位課程學生中選出的成員和 1 名由全日制研究生中選出的成員；

- (iv) 校董會若有權根據大學的需要從商界、工業界、專業人士及其他界別中委任校外成員，將更有利於大學獲得與大學發展相關界別專家的意見；
- (v) 校長及常務副校長為校董會成員，而所有學院院長及主要行政部門的主管亦列席於校董會會議，故現時大學管理層於校董會已具相當代表性；為達致減少校董會成員的總數，理大建議刪除“學院院長”此一成員類別。改動後的理大校董會組成，在管理層代表性而言與其他教資會資助院校的情況相似。

8. 現行理大條例規定，校董會會議的法定人數為 14 名成員，少於現時校董會成員總數 29 人的一半。大學建議校董會會議的法定人數應為當其時成員總數的一半以上。

### 說明校董會在制訂大學員工的服務條款及條件的責任

9. 回應政府賬目委員會第 40A 號報告內的建議，大學已就理大條例第 9(3)(c)條的效力及其正當的應用進行檢討。第 9(3)(c)條指出「校董會不得將批准大學僱用的人（非全職的人或臨時僱用的人除外）的服務條款及條件的權力轉授予任何委員會或任何人」。大學認為此條文所指不明確，若誤解為校董會必須批核大學僱用的每一名人士的僱用條款及條件更為不切實際。理大認為校董會的責任在於制訂管限大學僱員的服務條款及條件的政策，而大學管理層的責任是在校長的授權下，訂定和批准個別員工的服務條款及條件。有見及此，大學建議修訂條例第 9(3)(c)條及相關部份，以更清晰地說明校董會的角色。大學亦相信此乃現時條文的本意。

### 反映大學發展的修訂

10. 大學建議將理大條例中關於大學的宗旨部份作適當的修訂，以便更準確地反映最新並經大學資助委員會和理大確認的香港理工大學角色及使命。

11. 大學認為校董會應繼續負責釐定大學提供的政府資助課程的費用。至於自負盈虧課程的費用和一些雜項費用，由於前者須按市場及實際情況而訂定，而後者所牽涉的金額不多，大學認為釐定此等費用不須由大學的管治機構負責，故建議修訂條例作有關的更改。

### 雜項修訂

12. 大學續建議：

- (i) 修訂條例第 6 條，以闡明校董會是大學的「管治機構」，而非「管治及行政機構」；

- (ii) 修正第 8A(1)條英文文本中的文法錯誤，以 “ a Senate” 取代 “an Senate”；
- (iii) 修訂第 9(3)(b)條及第 11(2)(b)條，以更清晰界定擬備財務報表是管理層的責任，而校董會的角色是批准和發出財務報表；及
- (iv) 修訂第 11(1)條以刪去有關校董會授權予校長必須以書面進行的限制。由於目前校董會的職責轉授均經過校董會會議的決議，校長亦會出席會議，而有關決議也清楚記錄在會議紀錄上，故建議刪去有關限制。

## 條例草案

### 13. 條例草案(附件B)的主要條文如下：

- (i) 草案第 2 條修訂香港理工大學條例第 2 條(釋義)，加入「行政長官」、「首席執行官」、「全職員工」和「全日制學生」的定義，並由於校董會將包含大學基層非學術人員的代表，故廢除「有資格的教職員」一詞及其定義。
- (ii) 草案第 3 條修訂上述條例第 3(3)條，以便為大學的宗旨及使命提供更準確的描述。
- (iii) 草案第 4 條修訂上述條例第 6 條，以便為校董會的角色及權力提供更準確的描述。
- (iv) 草案第 5 條修訂上述條例第 8 條，以容許出任校董會成員的大學員工和學生參與校董會就委任校長及常務副校長或免除其職務的決定，並修訂有關決定所需的票數；此外並修訂條例第 8 條中關於大學員工的服務條款及條件的部份，以便更清晰地指出校董會的角色在於制訂管限大學員工的服務條款及條件的政策，而非決定個別員工的服務條款及條件。
- (v) 草案第 6 條修訂上述條例第 8A(1)條，以更正文法的錯誤。
- (vi) 草案第 7 條修訂上述條例第 9(3)(c) 條，以便更清晰指出校董會的角色在於制訂管限大學員工的服務條款及條件的政策，而非決定和批准個別員工的服務條款及條件。
- (vii) 草案第 8 條修訂上述條例第 10 條，以修訂理大校董會的組成及校董會會議的法定人數。
- (viii) 草案第 9 條修訂上述條例第 11 條，以更清晰界定校董會的角色在於制訂大學員工的服務條款及條件的政策；及修訂條文中關於權責轉授的部份。

- (ix) 草案第 10 條修訂上述條例第 12 條，以重新界定校董會和校長在釐定費用和收費的權責，讓校長有權按市場趨勢釐定自負盈虧課程的費用和其他雜項費用，並有權批准減收或退還費用。
- (x) 草案第 11 條修訂上述條例第 18(g)條，為更改校董會的組成作出相應的修訂。
- (xi) 草案第 12 條列出校董會某些現有成員的過渡安排。

14. 附件C載有理大條例的現有條例及所提修訂建議的對照版本。

## 諮詢

### 政府政策局及部門

15. 大學曾就以上的建議修訂諮詢教育局，並已考慮教育局提出的意見。根據《立法會議事規則》第 51(2)條，大學已獲律政署簽發附件D的證明書。

### 立法會教育事務委員會

16. 立法會教育事務委員會於 2009 年 11 月 9 日的會議討論過有關草案，委員會對草案的內容並無提出反對。但由於理大教職員協會主席表示，協會傾向贊成兩名由全職員工選出的校董應由所有全職員工互選產生，而非建議中的由全職學術員工和全職非學術員工各佔一席，有教育事務委員會委員建議，理大教職員協會可考慮讓理大員工投票決定選舉員工代表進入校董會的方法。

### 就選舉員工代表的方法諮詢全體員工

17. 理大教職員協會於 2010 年 2 月進行的意見調查顯示，有較大百分比的員工認為，兩名由全職員工選出的校董應由所有全職員工互選產生，而非由全職學術員工和全職非學術員工各選一名代表。校董會在考慮過以上結果後，決定根據多數員工的意願，對建議的校董會組成作出修訂。附件 B 的草案已包括上述修訂。教育事務委員會已知悉這項修訂。

### 行政長官的書面同意

18. 立法會主席裁決認為草案涉及立法會《議事規則》第 51(4)條所涵蓋的政府政策，必須得到行政長官的書面同意才可提交。行政長官於 2011 年 6 月 15 日同意有關草案可提交立法會審議。

## 查詢

19. 關於本資料摘要，如有任何查詢，請向立法會議員林大輝議員辦事處，或香港理工大學校董會署理秘書陳育華小姐提出。前者地址為：九龍尖沙咀諾士佛台 10 號 22 樓，電話：2737 2822，傳真：2375 4338。後者地址為：九龍紅磡香港理工大學李嘉誠樓 17 樓 M1710 室，電話：2766 7983，傳真：2364 7084。

香港理工大學校董會秘書處  
2011 年 6 月

現時及建議的香港理工大學校董會組成

目前	建議更改為
大學的校長	大學的校長 (維持不變)
大學的常務副校長	大學的常務副校長 (維持不變)
大學的學院院長 2 名，由校長提名	刪除“學院院長”成員類別
由選舉產生的教職員成員 3 名，其中 2 名由有資格的教職員互選產生，及 1 名由教務委員會從教務委員會中選出 <i>(「有資格的教職員」指全職教學人員及全職導修人員，並包括屬同等職級或職系的大學行政人員)</i>	由選舉產生的教職員成員 3 名，其中 2 名由全職員工互選產生，及 1 名由教務委員會從教務委員會中選出
由行政長官委任的成員 20 名，其中公職人員不得多於 2 名	校外成員 17 名，其中 9 名由行政長官委任，8 名由校董會委任
從所有全日制學生中選出的成員 1 名	學生代表 2 名，其中 1 名由全日制本科生和非學位課程學生中選出，另 1 名則由全日制研究生中選出
由校董會委任的非大學僱員的校友成員 1 名	由校董會委任的非大學僱員的校友成員 1 名 (維持不變)
<b>成員總數：29 名</b>	<b>成員總數：25 名</b>

## 《2011 年香港理工大學(修訂)條例草案》

### 目錄

條次	頁次
1. 簡稱.....	1
2. 修訂《香港理工大學條例》.....	1
3. 修訂第 2 條(釋義).....	1
4. 修訂第 3 條(大學的設立及宗旨).....	2
5. 修訂第 6 條(校董會的權力).....	2
6. 修訂第 8 條(校長及其他教職員的委任).....	3
7. 修訂第 8A 條(大學教務委員會).....	4
8. 修訂第 9 條(關於委員會的一般規定).....	4
9. 修訂第 10 條(校董會的成員).....	5
10. 修訂第 11 條(校董會將其權責轉授予校長的權力).....	7
11. 取代第 12 條.....	8
12. 費用及收費.....	8
12. 修訂第 18 條(校董會訂立規程的權力).....	8
13. 關於校董會某些現有成員的過渡性條文.....	8

## 本條例草案

### 旨在

修訂《香港理工大學條例》。

由立法會制定。

#### 1. 簡稱

本條例可引稱為《2011 年香港理工大學(修訂)條例》。

#### 2. 修訂《香港理工大學條例》

《香港理工大學條例》(第 1075 章)現予修訂，修訂方式列於第 3 至 12 條。

#### 3. 修訂第 2 條(釋義)

##### (1) 第 2 條—

**廢除有資格的教職員的定義。**

##### (2) 第 2 條—

**按筆劃數目順序加入**

“**全日制學生** (full-time students)指獲大學當作為其全日制學生的人；

**全職員工** (full-time staff)指獲大學當作為其全職僱員的人；

**行政長官** (Chief Executive)指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

**首席執行官** (Chief Executive Officer)指獲校董會賦予全面的行政權力以管理大學事務的大學主管人員；”。



4. 修訂第3條(大學的設立及宗旨)

第3條—

廢除第(3)款

代以

“(3) 大學的宗旨是就科技、理科、商科、文科及其他學科提供著重應用的教育、訓練及研究，以及為商業、工業及專業界別提供服務。”。

5. 修訂第6條(校董會的權力)

(1) 第6條—

廢除在(a)段之前的所有字句

代以

“校董會為大學的管治機構，有權制定政策和監察該等政策的妥善執行、籌募資金和開發資源，以及為更有效地貫徹大學的宗旨及政策而作出一切所需或所附帶的事情，或作出一切有助於貫徹其宗旨及政策的事情，並在不損害前述條文的一般性的原則下，尤可一”。

(2) 第6條—

廢除(b)段

代以

“(b) 與他人訂立任何合約、成立合夥或建立其他形式的聯營關係；”。

(3) 第6條—

廢除(m)段。

6. 修訂第8條(校長及其他教職員的委任)

(1) 第8(1)(a)條—

廢除

“委任一名校長”

代以

“委任一名校長作為大學的首席執行官”。

(2) 第8(1)(a)條—

廢除

“獲委”

代以

“獲授予全面的行政權力”。

(3) 第8(2)條—

廢除

“14名成員”

代以

“當其時全部成員的三分之二”。

(4) 第8(3)條—

廢除

“大學僱用的人的薪酬以及服務的條款及條件”

代以

“管限大學僱用的人的薪酬以及服務條款及條件的政策”。

(5) 第8(4)條—

廢除

“14名成員”

代以

“當其時全部成員的三分之二”。

(6) 第8條—

廢除第(4A)款

代以

“(4A) 就委任校長或免除其職務而言，校長不是成員。

(4B) 就委任常務副校長或免除其職務而言，常務副校長不是成員。”。

7. 修訂第8A條(大學教務委員會)

第8A(1)條，英文文本—

廢除

“an”

代以

“a”。

8. 修訂第9條(關於委員會的一般規定)

(1) 第9(3)(b)條—

廢除

“授權擬備”

代以

“批准和發出”。

(2) 第9(3)(c)條—

廢除

“大學僱用的人的服務條款及條件”

代以

“管限大學僱用的人的服務條款及條件的政策”。

9. 修訂第10條(校董會的成員)

(1) 第10(1)條—

廢除(b)段。

(2) 第10(1)條—

廢除(c)段

代以

“(c) 3名屬員工的成員，而該等成員是按照根據第18(g)條訂立的規程選出並由校董會委任的，其中—

(i) 2名須由全職員工互選產生；及

(ii) 1名須由教務委員會從教務委員會中選出；”。

(3) 第10(1)條—

廢除(d)段

代以

“(d) 17名並非大學的僱員或學生的成員，其中—

(i) 9名須由行政長官委任；及

(ii) 8名須由校董會委任；”。

(4) 第10(1)條—

廢除(f)段

代以

“(f) 2名屬全日制學生的成員，而該等成員是由校董會委任的，其中—

- (i) 1名須由全日制本科生及非學位課程學生互選產生；及
- (ii) 1名須由全日制研究生互選產生。”。
- (5) 第10(2)條 —  
廢除  
“名並非公職人員的”。
- (6) 第10條 —  
廢除第(3)款。
- (7) 第10(3A)條 —  
廢除  
“第(1)(d)款獲委任但並非公職人員”  
代以  
“第(1)(d)(i)款獲委任”。
- (8) 第10(3B)條 —  
廢除  
“第(1)(c)、(e)或(f)款”  
代以  
“第(1)(c)、(d)(ii)、(e)或(f)款”。
- (9) 第10(6)條 —  
廢除  
“14名成員”  
代以  
“當其時成員總數的一半以上”。
- (10) 第10(9)條，英文文本 —

- 廢除  
“The member elected by the students is”  
代以  
“The members elected by the students are”。
- (11) 第10(9)條 —  
廢除  
“該成員”  
代以  
“該等成員”。
10. 修訂第11條(校董會將其權責轉授予校長的權力)
- (1) 第11(1)條 —  
廢除  
“以書面”。
- (2) 第11(2)(b)條 —  
廢除  
“授權擬備”  
代以  
“批准和發出”。
- (3) 第11(2)(c)條 —  
廢除  
“大學僱用的人的服務條款及條件”  
代以  
“管限大學僱用的人的服務條款及條件的政策”。

11. 取代第 12 條

第 12 條 —

廢除該條

代以

“12. 費用及收費

- (1) 校董會須就大學所提供的政府資助課程釐定費用。
- (2) 校長獲授予權力，批准減收和退還校董會所釐定的課程費用。
- (3) 校長獲授予權力，釐定、批准、更改、免收和退還大學所提供的設施、自負盈虧課程及服務的收費。”。

12. 修訂第 18 條(校董會訂立規程的權力)

第 18(g)條 —

廢除

“有資格的教職員”

代以

“員工”。

13. 關於校董會某些現有成員的過渡性條文

- (1) 在緊接本條例的生效日期前屬根據《主體條例》第 10(1)(c)條獲委任為校董會成員的人(由教務委員會從教務委員會中選出的成員除外)，自本條例的生效日期起繼續擔任成員，為期 90 日，並當作根據《香港理工大學條例》(第 1075 章)第 10(1)(c)(i)條獲委任。
- (2) 在緊接本條例的生效日期前屬根據《主體條例》第 10(1)(d)條獲委任為校董會成員的人，自本條例的生效日期起繼續擔

任成員，直至其尚餘任期完結，並當作根據《香港理工大學條例》(第 1075 章)第 10(1)(d)(i)條獲委任。

- (3) 在緊接本條例的生效日期前屬根據《主體條例》第 10(1)(f)條獲委任為校董會成員的學生，自本條例的生效日期起繼續擔任成員，直至其任期完結，並當作根據《香港理工大學條例》(第 1075 章)第 10(1)(f)(i)條獲委任。
- (4) 在本條中 —

《主體條例》(principal Ordinance)指在緊接本條例的生效日期前有效的《香港理工大學條例》(第 1075 章)。

### 摘要說明

本條例草案的目的是修訂《香港理工大學條例》(第 1075 章)，  
以—

- (a) 容許出任香港理工大學校董會(校董會)成員的香港理工大學(大學)僱員和學生就大學的校長和常務副校長的委任及免職參與投票；
- (b) 將校董會成員人數由 29 人減至 25 人；
- (c) 更改校董會的組成，特別是—
  - (i) 除去“由校長提名的大學的學院院長或同等機構的院長”此一成員類別；
  - (ii) 給予所有全職員工(不論職級)機會派代表擔任校董會成員；
  - (iii) 將校董會的校外成員總人數由 20 人減至 17 人，並授權校董會委任其中 8 名校外成員；
  - (iv) 將校董會的學生成員人數由 1 人增至 2 人，具體來說，1 人從全日制本科生及非學位課程學生中選出，而另 1 人則從全日制研究生中選出；
- (d) 更清晰地界定校董會的角色在於制訂員工的服務條款及條件的政策，而管理層的角色則是訂定和批准個別員工的服務條款及條件；
- (e) 修改大學的宗旨，以配合大學的發展和社會環境的改變；及
- (f) 作出相應修訂，並就過渡性事宜訂定條文。

## 第 1075 章

### 香港理工大學條例

本條例旨在就設立香港理工大學及相關事宜訂定條文。

#### 1. 簡稱

本條例可引稱為《香港理工大學條例》。

#### 2. 釋義

在本條例中，除文意另有所指外——

"大學" (University)指根據第 3 條設立的香港理工大學；

"主席" (Chairman)及“副主席” (Deputy Chairman)分別指校董會主席及校董會副主席；

"有資格的教職員" (eligible staff) 指大學的全職教學人員及全職導修人員，並包括屬同等職級或職系的大學行政人員；

"成員" (member) 指校董會成員；

"校長" (President) 及"常務副校長" (Deputy President) 分別指大學校長及大學常務副校長；

"校董會" (Council)指根據第 5 條設立的大學校董會；

"財政年度" (financial year)指校董會根據第 13(2) 條訂定的一段期間；

"教務委員會" (Senate)指根據第 8A 條設立的大學教務委員會。

#### 3. 大學的設立及宗旨

(1) 現設立香港理工大學(The Hong Kong Polytechnic University)為一個永久延續的法人團體，該法人團體可以其名義起訴與被起訴。

(2) 大學有能力作出亦有能力准許法人團體可合法作出或准許的作為及事情。

(3) 大學的宗旨是提供科技、理科、商科、文科及其他學科的研修、訓練及研

究。

#### 建議修訂

廢除 "有資格的教職員" 的定義

加入—

"全日制學生" (full-time students) 指獲大學當作為其全日制學生的人；

"全職員工" (full-time staff) 指獲大學當作為其全職僱員的人；

"行政長官" (Chief Executive) 指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

"首席執行官" (Chief Executive Officer) 指獲校董會賦予全面的行政權力以管理大學事務的大學主管人員；

代以—

(3) 大學的宗旨是就科技、理科、商科、文科及其他學科提供著重應用的教育、訓練及研究，以及為商業、工業及專業界別提供服務。

### 3A. 大學的主管人員

(1) 大學的主管人員為當其時出任以下職位的人 (此等職位現構成大學的主管職位)

- (a) 大學校監；
- (b) 校董會主席；
- (c) 校董會副主席；
- (d) 大學司庫；
- (e) 大學校長；及
- (f) 大學常務副校長。

(2) 大學校監由行政長官出任。如行政長官缺席，則由依照《基本法》第五十三條在當其時代理行政長官職務的人出任署理校監，署理校監在署理校監職位期間具有校監的權力及職責。

(2A) 校監可以大學的名義頒授學位及學術名銜，包括榮譽學位及榮譽名銜。如校監缺席，則主席可以大學的名義頒授學位及學術名銜，包括榮譽學位及榮譽名銜。

(3) 大學司庫由行政長官從根據第 10(1)(d)條獲委任的校董會成員中委出。

(4) 校長及常務副校長(如有的話)的委任須按照第 8 條作出。

### 4. 未經授權而使用名稱

(1) 任何人不得組織——

- (a) 沒有經校董會授權而聲稱或看來是香港理工大學或大學的分支或與大學有關連的組織、機構或團體；或
- (b) 大學以外的以"The Hong Kong Polytechnic University" 或"香港理工大學"命名的組織，或以任何語文中與"The Hong Kong Polytechnic University"的詞句非常相近的名稱命名的組織，而其目的乃在於誤導或欺騙他人者，

亦不得參與和該組織、機構或團體相關的工作或成為其成員。

(2) 任何人違反第(1)款，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1 級罰款。

## 5. 校董會的設立

現設立校董會，名為香港理工大學校董會，可行使賦予大學的權力，亦須執行委予大學的職責。

### 5A. 大學的法團印章

大學的法團印章須依據校董會的決議而加蓋，加蓋印章須由 2 名獲校董會授權作簽署認證的校董會成員簽署認證，而其中一名成員不得為大學僱員。

## 6. 校董會的權力

校董會為大學的管治及行政機構，有權為更有效地貫徹大學的宗旨而作出一切所需或所附帶的事情，或作出一切有助於貫徹其宗旨的事情，並在不損害前述條文的一般性的原則下，尤可—

- (a) 取得、承租、購買、持有和享有任何財產，以及出售、出租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該等財產；
- (b) 訂立任何合約；
- (c) 建造、提供、裝備、保養、維修與規管建築物、處所、家具及設備以及為進行大學的工作所需的一切其他設施；
- (d) 為成員、大學僱用的人及學生提供合適的適意設備；
- (e) 為大學僱用的人及學生提供住宿安排以及社交和體育設施；
- (f) 批准大學動用資金以貫徹其宗旨；
- (g) 以其認為需要或合宜的方式及規模，將大學的資金用於投資；
- (h) 以其認為合宜的方式，並以其認為合宜的保證或條款(包括將大學的財產按揭)借入款項；
- (i) 為執行其職能而以其認為適當的條件申請任何資助；
- (j) 僱用專業人士或專家就其在本條例下的任何職能所引起或與該等職能相關的事宜向其提供意見；
- (k) 接受與徵求饋贈，以及擔任以信託方式歸屬大學的款項及其他財產的受託人；
- (l) 頒授學位及其他學術名銜，包括榮譽學位及榮譽名銜；
- ~~(m) 與他人訂立合約、成立合夥或其他形式的聯營關係；~~
- (n) 取得、持有與處置在其他法人團體內的權益，以及參與成立法人團體；
- (o) 提供諮詢、顧問、研究及其他有關服務，不論是否為了牟利。

代以—

校董會為大學的管治機構，有權制定政策和監察該等政策的妥善執行、籌募資金和開發資源，以及為更有效地貫徹大學的宗旨及政策而作出一切所需或所附帶的事情，或作出一切有助於貫徹其宗旨及政策的事情，並在不損害前述條文的一般性的原則下，尤可—

代以—

(b) 與他人訂立任何合約、成立合夥或建立其他形式的聯營關係；

廢除 6 (m)條



7. (由 1994 年第 94 號第 9 條廢除)

## 8. 校長及其他教職員的委任

(1) 校董會——

(a) 須按照第(2)款委任一名校長，校長在校董會的管轄下，獲委負責大學的管理、運作及行政，以及學生在大學內的紀律事宜；

(aa) 如覺得有需要或適宜委任一人出任常務副校長，可在符合第(2)款的規定下，委任一人出任常務副校長，而如此獲委任的人須承擔校長所指示的職責；

(b) 可委任其認為合宜的人為大學僱員。

(2) 校長及常務副校長(如有人獲建議委任為常務副校長)由校董會藉不少於 14 名成員投票通過的決議委任。

(3) 大學僱用的人的薪酬以及服務的條款及條件由校董會決定。

(4) 校長及常務副校長可被校董會以行為不檢、效率欠佳或其他好的因由並藉不少於 14 名成員投票通過的決議而免職。

(4A) 在本條中——

(a) “成員”(member)指除校長外，其他並非大學僱員或學生的校董會成員；

(b) 就委任校長或免除其職務而言，校長不是成員。

(5) 校董會可委任任何人在校長缺席或喪失履行職務能力期間，或在校長職位因任何理由而懸空或出現懸空的情況時，署理校長職位。

## 8A. 大學教務委員會

(1) 大學設有一個由校董會委出的教務委員會，以——

(a) 檢討與發展學術課程；

(b) 指示與規管大學內進行的教學和研究工作；

(c) 規管各認可課程取錄學生及該等學生上課的事宜；

(d) 舉行大學學位及學術名銜的考試；

(e) 決定可接受學位、文憑、證書及其他學術名銜(榮譽學位或榮譽名銜除外)的人的資格。

(2) 關於教務委員會成員的事宜以及教務委員會的程序，均須符合校董會根據第 18 條訂立的規程。

(3) 教務委員會可為一般或特別目的而委出其認為適當的委員會。

代以—

(a) 須按照第(2)款委任一名校長作為大學的首席執行官，校長在校董會的管轄下，獲授予全面的行政權力負責大學的管理、運作及行政，以及學生在大學內的紀律事宜；

代以 "當其時全部成員的三分之二"

代以 "管限大學僱用的人的薪酬以及服務條款及條件的政策"

代以 "當其時全部成員的三分之二"

代以—

(4A) 就委任校長或免除其職務而言，校長不是成員。

(4B) 就委任常務副校長或免除其職務而言，常務副校長不是成員。

(4) 除第(5)款另有規定外，教務委員會可將其任何權力及職責轉授予任何根據第(3)款委出的委員會或教務委員會任何成員，並且如認為適當，可附加或不附加限制或條件。

(5) 教務委員會不得將校董會決定不得轉授的某項權力轉授。

## 9. 關於委員會的一般規定

(1) 校董會可為一般或特別目的而委出其認為適當的委員會，而該等委員會的部分成員可由非校董會成員的人組成。

(2) 除第(3)款另有規定外，校董會可將其任何權力及職責轉授予任何根據第(1)款委出的委員會或校董會任何成員，並且如認為適當，可附加或不附加限制或條件。

(3) 校董會不得將處理以下事項的權力轉授予任何根據第(1)款委出的委員會或任何人——

- (a) 批准第 13 條所規定呈交的周年計劃書及預算；
- (b) 授權擬備第 14(2)條所規定的各報表；
- (c) 批准大學僱用的人的服務條款及條件，但大學僱用的非全職的人或臨時僱用的人則除外；或
- (d) 根據第 18 條訂立規程。

## 10. 校董會的成員

(1) 校董會由以下成員組成——

- (a) 校長及常務副校長；
- (b) 大學的學院或同等機構的院長 2 名，由校長提名；
- (c) 由校董會委任的獲選教職員 3 名，其中 2 名由有資格的教職員按照在第 18(g)條下訂立的規程互選產生，而其中 1 名則由教務委員會從教務委員會中選出；
- (d) 由行政長官委任的成員 20 名，其中不多於 2 名為公職人員；
- (e) 由校董會委任的並非大學僱員的校友會成員 1 名；
- (f) 由校董會委任的由全日制學生從全日制學生中選出的成員 1 名；

(2) 行政長官須在根據第(1)(d)款獲委任的成員中委出一名並非公職人員的人為主席。

代以 "批准和發出"

代以 "管限大學僱用的人的服務條款及條件的政策"

廢除 10(1)(b)條

代以—

- (c) 3 名屬員工的成員，而該等成員是按照根據第 18(g)條訂立的規程選出並由校董會委任的，其中—
  - (i) 2 名須由全職員工互選產生；及
  - (ii) 1 名須由教務委員會從教務委員會中選出；
- (d) 17 名並非大學的僱員或學生的成員，其中—
  - (i) 9 名須由行政長官委任；及
  - (ii) 8 名須由校董會委任；
- (f) 2 名屬全日制學生的成員，而該等成員是由校董會委任的，其中—
  - (i) 1 名須由全日制本科生及非學位課程學生互選產生；及
  - (ii) 1 名須由全日制研究生互選產生。

廢除 "名並非公職人員的"

~~(3) 根據第(1)(d)款獲委任的屬公職人員的校董會成員的任期由行政長官酌情決定。~~

**(3A) 根據第(1)(d)款獲委任但並非公職人員的成員——**

- (a) 任期為 3 年或行政長官就任何個別個案所指定的較短任期，但可不時再獲委任；
- (b) 可隨時向行政長官發出書面通知而辭去於校董會內的職務。

**(3B) 根據第(1)(c)、(e)或(f)款獲校董會委任的成員——**

- (a) 任期為 3 年或校董會就任何個別個案所指定的較短任期，但可不時再獲委任；
- (b) 可隨時向校董會主席發出書面通知而辭去於校董會內的職務。

(3C) 當根據第(1)(c)或(f)款成為校董會成員的人停任選出他的團體的成員，他即須停任校董會成員。

(4) 本條的條文並不損害《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1 章)第 42 條的適用。

(5) 行政長官須在根據第(1)(d)款獲委任的成員中委出一人為副主席；在主席缺席或喪失履行職務能力期間，或在主席職位因任何理由而出現懸空的情況時，由副主席署理主席職位。

(5A) 如在任何期間，主席及副主席均同時由於不在香港或喪失履行職務能力以致不能執行其各別的職能，或在任何期間主席及副主席職位均懸空，則校董會其他成員可在其當中之委出一人在該段期間署理主席職位。

(6) 校董會會議的法定人數為 14 名成員。

(7) 除第 8 條另有規定外，在校董會任何會議提出的問題，須由出席會議的成員以過半數票決定。

(8) 主席可將校董會會議押後；或如校董會如此議決，則可由校董會將會議押後。

(9) 由學生選出的成員不得參與校董會決定該成員不得參與的事務。

## 11. 校董會將其權責轉授予校長的權力

(1) 除第(2)款另有規定外，校董會可將其任何權力及職責以書面轉授予校長，並且如認為適當，可附加或不附加限制或條件。

(2) 校董會不得將處理以下事項的權力轉授予校長——

- (a) 批准第 13 條所規定呈交的周年計劃書及預算；
- (b) 授權擬備第 14(2)條所規定的各報表；
- (c) 批准大學僱用的人的服務條款及條件，但大學僱用的非全職的人或臨時僱用的人則除外；或
- (d) 根據第 18 條訂立規程。

**廢除** 10(3)條

**代以—**

(3A) 根據第(1)(d) (i)款獲委任的成員——

**代以** "第(1)(c)、(d) (ii)、(e)或(f)款"

**代以** "當其時成員總數的一半以上"

**代以** "該等成員"

**廢除** "以書面"

**代以** "批准和發出"

**代以** "管限大學僱用的人的服務條款及條件的政策"

#### 11A. 校長將權責轉授的權力

(1) 在符合第(2)款的規定下，校長可將其任何權力及職責，包括根據第 11 條轉授予他的校董會的任何權力或職責，轉授予他認為適當的人或委員會，並且如認為適當，可附加或不附加限制或條件。

(2) 本條賦予校長將根據第 11 條轉授予他的校董會的任何權力或職責再轉授的權力，以及由任何人或委員會行使或執行校長根據本條而轉授的任何上述權力或職責，均須受校董會根據第 11 條就該項轉授而施加的限制或條件所規限。

#### 12. 費用及收費

校董會—

(a) 須就大學所提供的課程、設施及其他服務釐定費用及收費；

(b) 可在一般情況下或就任何個別情況或類別的情況減收、免收或退還上述所釐定的費用及收費。

#### 13. 預算及財政年度

(1) 校董會須在每個財政年度於行政長官指定的某個日期前，透過行政長官指定的人向行政長官呈交一份大學下個財政年度的建議活動計劃書及收支預算。

(2) 校董會可在行政長官事先批准下，不時訂定某段期間為大學的財政年度。

#### 14. 帳目

(1) 校董會須就所有收支備存妥善的帳目及紀錄。

(2) 在每個財政年度終結後，校董會須安排擬備上個財政年度的大學收支結算表，以及在該財政年度最後一日的大學資產負債表。

#### 15. 核數師

(1) 校董會須委任核數師。核數師有權隨時取用大學的所有帳簿、付款憑單及其他財務紀錄，並有權隨時要求取得他們認為適當的關於上述財務紀錄的資料及解釋。

(2) 核數師須審計根據第 14(2)條擬備的各報表，並就該等報表向校董會作出報告。

代以—

#### 12. 費用及收費

(1) 校董會須就大學所提供的政府資助課程釐定費用。

(2) 校長獲授予權力，批准減收和退還校董會所釐定的課程費用。

(3) 校長獲授予權力，釐定、批准、更改、免收和退還大學所提供的設施、自負盈虧課程及服務的收費。

**16. 報表及報告須呈交校監**

(1) 校董會須在每個財政年度終結後 6 個月內，或在校監就個別年度所容許的較後日期之前，向校監呈交一份大學校務報告，以及呈交根據第 14(2)條擬備的各報表的副本及根據第 15(2)條作出的報告的副本。

(2) (由 1994 年第 94 號第 20 條廢除)

17. (由 1994 年第 94 號第 21 條廢除)

**18. 校董會訂立規程的權力**

校董會可為更有效地貫徹本條例的目的而訂立規程，並在不損害前述條文的一般性的原則下，尤可就以下事項訂定條文——

- (a) 對校董會的議事程序的規管，以及對教務委員會及任何根據第 9 條委出的委員會的議事程序的規管；
- (b) 關於教務委員會及任何根據第 9 條委出的委員會成員的事宜，以及教務委員會及該等委員會的會議法定人數；
- (c) 教務委員會及任何根據第 9 條委出的委員會的權力、職能及職責；
- (d) 大學僱用的人的紀律；
- (e) 對大學學生操守及紀律的規管；
- (f) 學位及學術名銜的頒授，包括榮譽學位及榮譽名銜的頒授；
- (g) 為由有資格的教職員選出根據第 10(1)(c)條出任校董會成員的人選及由全日制學生選出根據第 10(1)(f)條出任校董會成員的人選而舉辦和進行選舉。

**19. 保留條文**

本條例的條文不影響亦不得當作影響中央或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根據《基本法》和其他法律的規定所享有的權利或任何政治體或法人團體或任何其他人的權利，但本條例所述及者和經由、透過或藉着他們提出申索者除外。

代以 "員工"

《2011 年香港理工大學(修訂)條例草案》

---

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事規則》  
第 51(2) 條簽發的證明書

---

本人認為《2011 年香港理工大學(修訂)條例草案》符合議事規則第 50 條的規定及香港法例的一般格式。

文偉亨

法律草擬專員

2011 年 3 月 2 日